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公佈交易 認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認購 SSB 集團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代價為 3,400 億韓元（約 326 億日圓）。本集團將認購由 SSB1、SSB2 及 SSB4 將予發行的股份。其後，SSB1 將使用部分由認購所籌得的資金用作認購由 SSB2、SSB3 及 SSB4 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一系列認購中，本集團將認購由 SSB 集團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 7,682 億韓元（約 719 億日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一系列認購於 SSB 集團股份的總投資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該期間於 SSB 集團股份的總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認購 SSB 集團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代價為 3,400 億韓元（約 326 億日圓）。本集團將認購由 SSB1、SSB2 及 SSB4 將予發行的股份。其後，SSB1 將使用部分由認購所籌得的資金用作認購由 SSB2、SSB3 及 SSB4 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一系列認購中，本集團將認購由 SSB 集團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 7,682 億韓元（約 719 億日圓）。

本集團於一系列認購前持有 SSB1 的 89.4% 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後持有其 96.9% 股權。SSB 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底起已成為本公司綜合賬目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於一系列認購於 SSB 集團股份的總投資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25%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該期間於 SSB 集團股份的總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認購 SSB 集團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認購前後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交易金額及所持有股份數目：

	SSB1	SSB2
認購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1)	98,759,057 (持股比率：95.4%)	44,766,212 (持股比率：98.4%)
認購後將予取得的新股份數目	49,991,016	19,600,000
本集團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2)	49,991,016 (交易金額：2,500 億韓元)	14,869,511 (交易金額：743 億韓元)
SSB1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4)	—	4,730,489 (交易金額：237 億韓元)
認購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1)	148,750,073 (持股比率：96.9%)	64,366,212 (持股比率：98.8%)

	SSB3	SSB4
認購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1)	33,590,633 (持股比率：100.0%)	14,405,280 (持股比率：69.8%)
認購後將予取得的新股份數目	7,200,000	8,000,000
本集團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2)	—	3,135,320 (*3) (交易金額：157 億韓元)
SSB1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4)	7,200,000 (交易金額：360 億韓元)	4,864,680 (交易金額：243 億韓元)
認購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1)	40,790,633 (持股比率：100.0%)	22,405,280(*3) (持股比率：78.3%)

*附註

- (1) 包括由 SSB1 擁有的股份
- (2) 不包括由 SSB1 現時擁有的股份
- (3) 本集團將承銷的最高認購金額；倘除本集團及／或 SSB1 以外的現有股東不參與認購其獲配發股份且該等配發股份將被放棄認購
- (4) SSB1 將動用由本集團就增資所籌集的資金以認購將由 SSB2 、SSB3 及 SSB4 發行的股份

代價

SSB1、SSB2 及 SSB4 根據股份的名義價值設定認購價。

SSB1 議決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決定由本集團認購獲配發的股份。本集團將予持有的 SSB1 新股份的數目及將由本集團承銷的認購金額將分別為 49,991,016 股及 2,500 億韓元（持股比率：96.9%）。代價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根據 SSB1 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為 1,435 億韓元。

SSB2 議決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決定由 SSB1 及本集團認購獲配發的股份。SSB1 及本集團將予持有的 SSB2 新股份的數目及將由 SSB1 及本集團承銷的認購金額將分別為 19,600,000 股及 980 億韓元（持股比率：98.8%）。代價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根據 SSB2 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資產淨值為 603 億韓元。

SSB4 議決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決定由 SSB1 及本集團認購獲配發的股份。此外，倘除 SSB1 及本集團以外的現有股東不參與認購其獲配發股份且該等配發股份被放棄認購，則本公司亦決定由本集團認購所有該等被放棄認購之股份。倘向 SSB1 及本集團以外的現有股東配發的股份被放棄認購，則將由 SSB1 及本集團持有的 SSB4 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及將由 SSB1 及本集團承銷的最高認購金額將分別為 8,000,000 股及 400 億韓元（持股比率：最高 78.3%）。代價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支付。根據 SSB4 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195 億韓元。

預期時間表

由本集團訂立 SSB1 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暫定）
由本集團就 SSB1 股份認購協議付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暫定）
由 SSB1 及本集團訂立 SSB2 及 SSB4 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暫定）
由 SSB1 及本集團就 SSB2 及 SSB4 股份認購協議付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暫定）
由本集團訂立 SSB4 股份認購協議（被放棄認購股份）及付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暫定）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符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有關韓國儲蓄銀行所持信貸貸款撥備的指引修訂，確認撥備須採用更加保守的方法。為應對該情況，SSB 集團旗下各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財政年度上半年（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增加撥備，並決定增資，旨在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

透過增資，SSB 集團旗下各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將超過韓國金融機構規定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 SSB1 及 SSB2 的資本充足率將超過 7%，而 SSB3 及 SSB4 將超過 10%）。

SSB 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業務發展，透過加強向中小型企業及個人的貸款令信用貸款增加，從而改善盈利以於日後公開上市。此外，將會加以考慮聯屬銀行的組織重組（包括與 SSB1 合併）時。

就認購增資而言，本公司將考慮接受集團外注資。儘管本公司可能透過附屬公司暫時悉數撥付認購款項，但日後可能自外部投資者獲得部份資金。

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之財務影響

SSB 集團於韓國修訂撥備指引後提高撥備，對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集團業務業績產生暫時性影響。然而，由於撥備的日後負擔已有所緩解，預期將會促使集團業務加速改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 SSB 集團成為其綜合賬目附屬公司時對確認撥備採取保守態度，故修訂韓國撥備指引對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的影響將屬輕微。SSB 集團發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二月九個月期間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分別約 10 億日元及 30 億日元。

認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前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前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該等兩個交易所已合併，現稱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以其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第二上市之形式）。本集團由以下四大業務分部組成：

- (i) 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各種金融有關服務及金融產品信息，主要涉及證券業務、銀行業務及保險服務；
- (ii)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經營投資基金；
- (iii) 生物技術業務，涉及開發及提供醫療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
- (iv) 其他業務。

SSB 集團之資料

SSB1 於一九七一年十月開始營運，其核心業務為提供存款產品及貸款服務等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SB 集團以 SSB1 為首，並以 SSB2 (SSB1 之持股比率：24.1%)、SSB3 (SSB1 之持股比率：100.0%) 及 SSB4 (SSB1 之持股比率：60.8%) 所構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旗下各銀行集團持有總資產總額達 3.7 兆韓元，為韓國最大的儲蓄銀行，除釜山及慶尙道外於韓國全國擁有營業網絡。

根據 SSB1 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 1,571 億韓元及 1,968 億韓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 4,005 億韓元及 4,013 億韓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論本公告內容為何，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SB 集團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日圓」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韓國」	大韓民國
「韓元」	韓元，韓國之法定貨幣
「韓國公認會計原則」	韓國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系列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所作出之認購

「SSB1」	SBI Savings Bank,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更改自「現代瑞士儲蓄銀行」
「SSB2」	SBI 2 Savings Bank,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更改自「現代瑞士 II 儲蓄銀行」
「SSB3」	SBI 3 Savings Bank,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更改自「現代瑞士 III 儲蓄銀行」
「SSB4」	SBI 4 Savings Bank, 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更改自「現代瑞士 IV 儲蓄銀行」
「SSB 集團」	SSB1、SSB2、SSB3 及 SSB4
「認購」	認購配發予本集團及 SSB1 之新股份；及由本集團認購被 SSB4 其他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
「%」	百分比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木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岡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